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10151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CZZC2025-C3-00055

供应商（乙方）：广西禹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城中区村屯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LZZC2025-C3-020007-TYZX）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提高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效率，保护水
资源环境，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据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及成交结果，就城中区 27 座农村生活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委托管理运营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1.1 甲方：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乙方：广西禹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签署日：指本协议双方共同签署之日

1.4 污水：指城中区村级污水按本协议自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

1.5 运行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城中区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站有 27 个站点进行日常管理、运营
和设备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本协议涉及的城中区环江村村的深水屯、东流屯、雷村屯、雷村
南侧屯、七里屯、黄滩屯、黄冲屯、龙村屯、良塘屯、三里屯，柳东村上坭屯、下坭屯、南蛇冲、大冲口、
鱼岩屯、小单冲屯、牛姆坪屯共计 27 座的污水处理站，统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自然村(屯)	项目名称	站点数量
1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深水屯	环江村深水屯污水 处理工程	5 座
2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东流屯	环江村东流屯污水 处理工程	2 座
3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雷村屯	环江村雷村屯污水 处理工程	1 座
4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雷村屯南侧	环江村雷村南侧屯 污水处理工程	2 座
5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七里屯	环江村七里屯污水 处理工程	1 座
6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黄滩屯	环江村黄滩屯污水 处理工程	1 座

7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黄冲屯	环江村黄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8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龙村屯	环江村雷村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9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良塘屯	环江村良塘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10	柳州市	城中区	环江村	三里屯	环江村三里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11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上坭屯	柳东村上坭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2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下坭屯	柳东村下坭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3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南蛇冲	柳东村南蛇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4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大冲口	柳东村大冲口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5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鱼岩屯	柳东村鱼岩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16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小单冲	柳东村小单冲屯污水处理工程	1座
17	柳州市	城中区	柳东村	牛姆坪	柳东村牛姆坪屯污水处理工程	2座

1.6 运营管理范围和运营管理要求

1.6.1 运营管理范围

对城中区共 27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营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等工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的管理、操作、动力消耗、耗材更换，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1.6.2 运营管理要求

(1)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落实日常保养管护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检查到异常及时进行处理和维修，更换烧坏元件，按规定添加菌种、消毒药剂等污水处理所需消耗品。根据膜堵塞情况，不定期对膜组件进行药剂清洗，缓解膜堵塞现状。

(2) 保持污水处理站整体整洁美观，站内干净整洁，站外清除杂草，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主体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收割、整修、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湿地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湿地的整洁美观；主体采用生化处理模式：应定期观察污泥的性状、颜色、生物膜挂膜情况是否正常，加强对回流比、污泥浓度和排污量的控制，定期查看生物填料情况，脱落的填料应及时清理并更换；主体采用膜处理模式：在日常使用中，必须及时对曝气状态、跨膜压差、活性污泥的气味和颜色、污泥黏度、MLSS 值、水位、DO 值、pH 值等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状态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正确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膜生物反应器平稳高效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要求。

(3) 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做好巡查记录表。巡查频率每月每个站点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3 人，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堵塞，要立即进行维修，保证水处理系统的完好通畅；每月监测各站点用电量及电费情况，做好台账，对用电量较高、用电量异常的站点进行设备节能调节；按照出台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上半年和下半年水质检测结果达标，如未达标，应立即查找原因上报城中区住建局，及时整改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4)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3. 每月电费缴费记录；4. 进出水水量、定期水质观测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5.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等。

(5) 每月、每季度要有运营维护总结并定期上报城中区住建局。内容包括：1. 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2. 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3. 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4.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5. 农庄的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情况；6.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6)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7) 有稳定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队伍，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运营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运营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8) 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或重要设备故障的，运营方及时向城中区住建局汇报，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

全部由运营方承担；如遇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性突发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等由甲方承担，由运营方负责向城中区住建局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城中区住建局。雨季汛期，城中区住建局应及时发函通知运营方拆卸转移低洼地段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营方则应提前筹备应急器械、车辆及人员，待收到住建局函件后尽快拆卸转移设备，拆卸转移设备及汛期后安装设备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如运营方收到通知未及时开展设备转移工作造成污水站设备浸泡损坏、设备转移过程或拆装造成设备损坏，则由运营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设备费用。

(9)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开展的视察、督查考核工作。城中区住建局提前一天通知开展视察或考核，运营方应在次日按时到达制定污水处理站配合工作；城中区住建局临时通知开展视察或考核，运营方应在收到临时通知 1.5 小时内到达指定污水处理站配合工作；如运营方迟到则在季度考核中按次扣除满意度分值。同时运营方应关注社会评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出现问题妥善处置，避免产生负面舆论。

1.7 污水进出水水质标准

表 1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 H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50	≤300	≤250	≤25	≤45	≤4	6-9

注：企业纳管水质应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2882-1999》的规定。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强制性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2 部分指标污水出水排放标准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PH	SS
出水水质	≤100	≤15	6-9	≤30

1.8 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指有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工费、污水处理站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不含水电费）。

1.9 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城中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运行服务项目，乙方在协议期内拥有生产运营的权利，所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0 项目设施：指城中区各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围墙内（含围墙）的全部实物资产，具体为托管移交日前双方签署确认的《项目设施清单》所列的物品、设施。

1.11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限内具有运行项目设施的专

有、排他的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托管运营服务费，在托管运营期满后项目全部设施完整无损的交给甲方，并确保全部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1.12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法律文件。

1.13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1.14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PH、SS。（具体按双方约定执行监测）

1.15 不可抗力：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1.16 常规运营惯例：指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营者进行类似本项目的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

1.17 本协议：指委托、乙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解释

2.1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2.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2.1.3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为本协议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全部包含在内。

2.1.4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1.5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2.1.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公历日。

2.1.7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监管，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2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案或协议。

1.3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4 甲方在把该项目移交给乙方运营管理前，应把污水处理运行服务项目设计中（近期部分）未完成的项目及现存在影响污水处理项目正常运行的问题，进行完善后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

1.5 甲方保证受到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6 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变化或区物价局批复电费、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双方将另行按照相应比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1.7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1.8 甲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的权利义务继受主体享有和承担。

1.9 甲方负责城中区村级污水处理项目范围内土建建筑、构筑物、污水收集管网设施的维修。运行设备维修在保修期内的，乙方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负责按有关工程质量规定通知原施工单位维修完成，施工单位未能按时完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委托乙方组织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保修期满后，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维修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需要更换的设备，乙方应提前_3_天告知甲方并提交申报更换设备的计划，经甲方同意购置新设备进行更换，并核准更换设备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可进行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1.10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存在无故扣押或拖延的行为。对收到的文件签署回执，注明收到时间。

1.11 甲方务必保证在各村级污水处理站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运营管理。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乙方具有从事污水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进行管理、运营，确保项目正常、顺利开展。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进行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方案性文件的规定。

2.4 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案或协议。

2.5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6 乙方保证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2.7 乙方保证受到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

2.8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9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满足社会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履行政府在污水处理服务事业方面对市民的承诺。

2.10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建议，在15日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检验、考核。

2.11 乙方保证，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存在无故扣押或拖延的行为。对收到的文件签署回执，注明收到时间。

2.12 乙方保证甲方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发生变化时，同意甲方的权利义务由新的权利义务继受主体享有和承担。

2.13 乙方管理、运营城中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内容包含：

(a) 负责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包括所需的人工、污泥处置、办公、管理费用，**不包含水电费**。

(b) 负责污水处理站内的建、构筑物、处理设施巡查、设备的维修、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动力消耗、耗材更换等工作。

(c) 负责污泥的稳定、处置。

2.14 在托管运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2.15 在托管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的管理、运行、维修，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有的项目设施能正常运行，但因项目设施正常折旧、自然损耗所导致的原因除外。

2.16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17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2.18 乙方处理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及污泥等固体废物须运往规定的指定地点消纳，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1. 托管期限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1.1 委托管理限期壹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本条所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即为托管服务费，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核算与支付：

1.2.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整（¥469754.00元）。

1.3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以三个月作为一个运营周期和付款周期，成交供应商完成一个运营季度的运营管理后，采购人对该运营季度的运营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该运营季度的运营管理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4 支付帐户

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进行支付，若乙方更改收款的相关信息，应在甲方应付款项时间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更改的相关信息，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项下预留的账号进行支付，乙方不履行更改告知义务或怠于履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收款人：广西禹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付款方式：电汇

1.5 收费发票或凭证

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

1.6 税项说明

项目中标报价中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不包括所有现在及将来的运营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种（所得税除外），但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应根据法律规定考虑乙方应纳税款，使其不会因缴纳或扣除任何税款而减少预期收入。

1.7 标准变化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本协议依据的国家标准发生变化，并且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实际增加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运用成本增加的问题。

四、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1. 资产所有权

1.1 托管运营期间，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2.1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盖章后，视为双方对项目设施交接的性能状态予以认可。

2.2 移交的内容还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3. 项目设施移交的责任承担

3.1 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甲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乙方可协助修复。

3.2 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属设备供应方案保修责任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3.3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判依据，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根据评估结果，按照上述的责任承担对该项目设施进行处置。

4. 项目设施的交还

4.1 本协议届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但不包括乙方新增加的设施、设备），同时乙方确保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同项目设施一同移交。

五、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1. 项目设施的运行

1.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

1.2 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1.3 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项目设施的维护

2.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

2.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2.3 在托管运营期内，因生产所发生的设施、设备中、小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营过程中因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污水处理站新增设备的或因生产需要涉及的技改、设备的整体更换的，则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2.4 在托管运营期间，乙方不负责污水站处理设施出现的渗漏、坍塌等问题，若出现此类问题，由甲方负责与施工方协商解决。

3. 甲方的监管

3.1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2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六、检测与核实

1. 水质检测

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1.2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接受二次由甲方监测站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检测指标项目经双方约定如下：COD、PH、NH₃-N、SS。

2. 水样采取和储存

2.1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797-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7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2.2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799-91）的要求。

2.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接入点和交付点采集。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的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五小时，每日提取采样设备采集混合水样。

3. 甲方的核实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进行检查；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3.2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由双方共同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第三方最终检测的结果为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3 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1.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
- (6) 国家征用、征收；
- (7) 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1.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双方应以风险损失共担的原则，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相关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约遭延误，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所能利用合理的努力减轻损失。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声称不能履约的一方应采取合适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里，尝试恢复履行曾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利决定是否进一步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八、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协议的应支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1.3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及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协议。

2. 责任划分

2.1 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在协议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争议的解决

1.1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2 争议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法律效力

1. 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双方可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该条款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方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4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一、终止

1. 合同的终止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1.1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 1.1 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1.1.3 因本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而无效的；

1.1.4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 1.2 项约定的情形，严重影响甲方的利益，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 乙方违约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乙方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进行整改，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 在合同期限内，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三十（30）个运营日；

(b) 乙方未能根据本方案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c) 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d) 乙方在本协议中作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其履行本方案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e) 乙方及其雇员蓄意损坏或破坏政府方进水管网的任何部分；

(f)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方案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三十（30）天之内未能补救。

1.3 甲方违约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如果不是由于乙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甲方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进行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 甲方在本协议中做的声明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方案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b)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1.4 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任何一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解除合同的原因及情况。同时，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同时提交给对方一份书面函件，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期限内协商避免解除合同事宜。若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情形紧急，且不立刻解除本协议将对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设施的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一方自收到另一方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时即刻解除。

1.4.2 除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导致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已消失，双方可撤销解除本合同通知的相关文件；

1.4.3 一方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另一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未采取措施消除违约情形，上述约定的时间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1.5 本合同终止的后果

1.5.1 在合同期限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情形紧急，且不立刻解除本协议将对城中区各村级污水处理站设施的产生严重不利影，则在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之后，有权接管项目设施，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与甲方合作的义务。

1.5.2 因乙方发生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甲方在接管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获取在甲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

1.5.3 乙方发生违约，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乙方违约情形未在本合同第十一条 1.4.1 项约定的日期前未得以补救，本合同自动终止。

1.5.4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但根据合同约定一方可以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违约赔偿等任何款项，可向另一方要求支付；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

附件：绩效考核标准及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一）绩效考核标准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制定考核机制。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及考核重点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污水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评价结果提升项目实施、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结合本项目情况，可采取自评+复核的方式，自评及复核内容详见表1“阶段性绩效考评复核（自评）情况表”。

表1阶段性绩效考评复核（自评）情况表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污水达标率 (40分)	出水检测达标率	40		
2	设备管理 (20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	5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5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5		
		设备房内工具摆放在规定位置内	5		
3	构筑物 (12分)	构筑物无明显脏乱	3		
		格栅栅渣无大量堆积现象	4		
		氧化池内曝气正常	3		
		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安全标识	2		
4	卫生管理 (10分)	站内整洁，无垃圾随意丢弃现象	5		
		站内绿化无杂草丛生现象、无黄土裸露	5		
5	台帐记录 (8分)	检维修、保养和运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至少每周一次维护记录）	4		
		台帐记录必须签名	2		
		台帐摆放在规定位置内	2		
6	满意度（10分）	群众投诉及参会迟到	10		
7	合计（100分）				

表1阶段性绩效考评复核（自评）情况表的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情况如下：

（1）污水达标率（40分）

污水达标率按出水COD_{cr}、NH₃-N、PH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1二级标准进行考核，每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有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对应阶段不达标按规定扣分。

（2）设备管理（20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得5分，80%-90%扣1分，70%-80%扣2分，60%-70%扣4分，60%以下本项不得分。（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正常运行除外；备用设备不计入故障）。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有完整的记录得5分（以台账记录为准）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5分

设备房内工具摆放在规定位置内得5分

（3）构筑物（12分）

构筑物无明显脏乱差，得3分；格栅栅渣无大量堆积现象，得4分（栅渣占格栅50%面积为少量栅渣，占格栅90%面积为大量栅渣）；氧化池内曝气正常，得3分；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安全标识的得2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4）站点卫生（10分）

站内整洁，无垃圾随意丢弃现象，得5分；站内绿化无杂草丛生现象、无黄土裸露得5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台账记录（8分）

检维修、保养和运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至少每周一次维护记录）得4分；台账记录必须签名，得2分；台账摆放在规定位置，得2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6）满意度（10分）

无群众投诉，得10分；有群众投诉或配合政府部门检查工作时迟到，经城中区住建局核查属实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此。

（二）绩效服务费支付

（1）绩效服务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

考核综合得分	绩效服务费付费额
80≤得分<100	绩效服务费×100%

70≤得分<80	80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罚1000元
60≤得分<70	70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罚2000元

注：得分在60分以下时，运营单位在城中区住建局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城中区住建局再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支付。

(2) 考核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与考核时间一致）

(3) 考核发现的问题，运营单位应及时按要求整改。考核结果与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对于基本运维绩效未能达标的（平均得分低于70分），城中区住建局将依据得分情况减付绩效服务费。